夜读佚文心潮涌

罗光成

九月十二日，接读昨日未尽之《何其芳佚文三篇》(文载《中国现代文学研究》2017年第8期)。本期还有研究鲁迅、刘慈欣、刘心武的。之前已挑读了《中国转向外在：论刘慈欣科幻小说的文学史意义》，这是因为对刘慈欣，犹如对莫言，我是颇读了他们一些作品，并有一些个人感受，希望有一些别人的评价，与我的感受互为观照比较的。文中论及刘慈欣时提出："他并不是一个肤浅的乐观主义者。事实上，他的笔下少有'微纪元'这样让人'心旷神怡'的图景，更多是对人类命运的忧虑。从冰河期的到来，到太阳异动、近距离超行星爆发等太空灾难，都有可能造成人类的毁灭，而人类醉心于个体幸福的追求，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做好应对灾难的准备。""刘慈欣游心天地、纵横宇宙的叙事和描写"，"是对弱小者的悲悯和同情，以及对人类整体的呈现与思考"。这样的提法与表述，与我的感受颇为贴切，应是较为客观公正有高度的剖析。

再说《何其芳佚文三篇》。

"三篇"是指《关于<国仇>》《给<雷雨>周刊社的一封信》《我一年来的生活》，分别原载1938年5月5日《战时戏剧》第一卷第5期、1938年6月3日《雷雨》周刊第1期、1938年7月7日《战时学生旬刊》第5、6期合刊，署名皆用"何其芳"，发现者是河北师大文学院宫立先生。"三篇"以公开发表计，距今已是八十年！八十年，世易时移，社会结构风貌、人类对世界的认知、价值评判标准、人们心目中追寻的目标，发生了多么深刻的变化！所有该变的都在变，衰竭与新生，成为不以任何人，也不以人类自我意志为转移的时空规则和宇宙主题。而就是在这样八十年的过去，何其芳的这三篇佚文，却从八十年尘埃的背后穿行而出，仿佛纳米材料与生俱来的自净功能，纤尘不染地呈现在我的面前。又仿佛一位长者或朋友，在我们耳边或急或徐或偶使点小性子地娓娓，竟没有了什么时空的距离。这是文字的力量，甚或也可以说是何其芳文学思想的力量。

三篇佚文，有一个鲜明的人物个性烙印其中，这就是何其芳的率真与包容，如《给<雷雨>周刊社的一封信》，开头就说"听说你们把我的名字列入《雷雨周刊》的特约撰稿人中，我没有想到你们在创刊号中就要我写点什么。就是要我也打算不写的。因为假若你们希望我对于你们的刊物能够有点儿帮助，首先得让我看一看你们的刊物呀。然而，尽管我无法想象你们的尚未出现的刊物像什么，尽管付印时间很迫近而我又忙，你们却坚执着要我写，坚执到我只有承诺到礼拜天直接给你们寄点儿什么去""这使我失信了。现在已经是礼拜天晚八点了。"

你看你看，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拉进了尚未出现的无法想象的《雷雨周刊》特约撰稿人之列，也没想到在创刊号上就要写点什么，并且态度坚决到"就是要我也打算不写的"。然而，当"你们却坚执着要我写""我"也"只有承诺到礼拜天直接给你们寄点儿什么去"了。——多么大的态度的转弯！岂止如此，居然还产生了深深的自责，"这使我失信了。现在已经是礼拜天晚八点了。"

这不是率真宽容又是什么？从人的率真宽容，到文章呈现出的率真和宽容；反之，从文章的率真和宽容，感知人的率真与宽容。何其芳的人与文，完全是相映、贴合和一致的。

让我感兴趣并有些惊讶的是，八十年过去的文章，指出的问题，不仅今天依然存在，而且是有些更甚了。在《关于<国仇>》中，何其芳首先直言不讳"来谈与戏剧有关的事物这在我是第一次。因为对于戏剧，我是一个千重门外的门外汉。""然而《国仇》的作者星辉君却把他的原稿拿来我看"时，何其芳却还是给提了三点"非常简陋的"意见。其中第三点指出，"比如剧情进行的中间，那汉奸的母亲说出一大篇近乎演讲的话，而且有些语句是与她的知识上的身份不大合适的。"读到这里，这篇注明写于1938年"四月十七日夜"的不足千字的短文，仿佛就是昨夜写的，仿佛就是讲现在的戏剧、电影，乃至某些所谓有胆识的文艺创作的。这种为了预设主题的凸显而生拉硬拽的公式表达，这种急功近利附会牵强的创作态度，时至今日，实在是比比皆是，多了去了。

佚文中泛出的国民态度，今日读之，依然揪心。看来，时间的流水，原来是很难带走国民性中一些根深蒂固的顽疾的。如《我一年来的生活》，写自己在"七七事变"前十多天从山东半岛到了北平，又在失陷后的北平过了十来天，"平津交通恢复了，才从北平到天津，从天津到青岛，再经过济南、徐州、郑州、汉口，回到我的家乡，万县"，再到一个师范学校教书这一年来的生活。"比如有一位同学吧，他愤慨着万县救亡工作的沉寂，写了一篇文章，他拿去给一位先生看，那位先生劝他不要发表，他说，'你说人家不做，你自己就先做一点什么吧'。于是那位同学，就借故请假到乡下去工作。但当他回校的时候，我亲身听见另一位先生说，'他有点儿神经病'"。八十年前，面对外族的入侵，民族的危难，有人警醒，有人沉寂；有人挺身，有人躲闪。不仅如此，那些敏感于天下的变局，毅然将责任承揽在肩头的时代感应者，在善于观风、虑于己利、莫问国事、明哲保身的群体眼里，却往往被归至为都是"有点儿神经病"的之类了。

常说开卷有益，是不错的。《何其芳佚文三篇》，关照出这八十年，变化的只是物质世界，无甚变化的是人的本性或本质。其实又何止八十年呢？人类千年万年，人性中自我、私心、攀比、贪心，又何尝有过多少改变呢？！君子总是少于小人，庸碌总是多于英雄，先觉者总要付出代价，观风者大多坐享其成。这是八十年的历史图解，也可说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图解。

《何其芳佚文三篇》，让我坚定，并仿佛找到了写作的又一条出路。一切皆可入文，作文可写一切。写什么重要，怎么写同样重要。写得自然，写得真实，写得自由，写得真诚，写得有意义，文字就有了活力，文章就有了灵魂。何其芳写文章不为功利，而只为一种"坏脾气"。明明知道写杂文没有什么巧可讨，可是在"我偏要谈"的坏脾气之下，面对诸如"你不要这样浪费你的精力，还是做一点什么学问吧""写得太多就滥了"的"好意的批评"，总是脾性不改，"继续地写着杂文"。何其芳不是不知道，"前一种说法大概是劝我做候补学者……理由呢，据说抗战之后那种学问还是有用的。其实……何必说抗战之后呢，就是目前抗战之中莎士比亚或者庄子之类不是照样很有用吗？不过，没有办法，这一类高尚的事业我甘心让与那些幸福的人去从事。""假若我在纸上写些黑字对人还也有一点益处的话，我是甘心多写，拼命地多写，以至于多到不值一文钱，我还是要写的。我从来就非常唾弃文士们因为认识几个字，会写几句文章便以奇货自居。与其做那种人，我还不如去做洗衣匠，洗衣匠可以把脏的衣服洗白，而那种人都会把纯洁的东西弄污秽。"这样的文字，这样的心胸，自有一种小我之外的国家视角和民族功利，当然也毫无疑问远远高于在国家民族遭受危难之际，那些依然寻思着怎样的学问更加对自己有用，如何借"物以稀为贵"的方式炒作自我价值影响的"莫问国是"的真假文士。也正因此，这三篇佚文，才在满目的文著中引起了我的兴趣，并诱发了我表达的冲动。少年时代，好像在课本里读过何其芳，《我为少男少女们歌唱》，或是《生活是多么宽广》，对何其芳本人，几无更多背景性了解。《何其芳佚文三篇》，不仅清晰地体现出何其芳朴实平易的文字，表现出何其芳真诚宽容的人品，更让人看到一个以笔为武器的热血战士！这样的文字，这样的笔意，昨日，当下，乃至久远的未来，自然有代代传人，把它研读，与它共鸣。

文艺随笔

三口塘

邵有常

水塘，三口连在一起，就有了烟波浩渺的气势，老百姓也就随口一叫——"三口塘"。形象，好记。

塘心有个岛，岛上有棵树，四周是沙滩，沙滩上躺满了老鳖，它们在晒太阳，晒得舒服了，也伸腿，也竖臂，也打哈欠。

老周承包了三口塘，养老鳖。老鳖不好养，矫情，还咬人，不过，再傲气的老鳖也怕老周，老周只要这么一站，老鳖就萎了，乖孙子一样。不服不行。

那时候，农村人还看不起养老鳖的，属于下三流。老周不管，穿着粉红的大裤衩，吹着口哨，溜达在塘埂上，看着懒洋洋的老鳖，老周就笑，嘴歪着：奶奶的，他们看不起我，钱看起我。

秋天的时候，老周盖了洋楼，瓷砖雪白雪白的，刺痛了全村人的眼。

"中华鳖精"来了，反复叫嚷，老鳖大补！老鳖大补！老周指着黑白电视对老婆说，看看，这个缩头缩脑的大家伙，就像我家塘里的，"马家军"就是在给我做广告嘛。

晚霞满天，菜园地里，信用社的张会计正帮老婆摘茄子，他盯着岗下的三口塘，神秘兮兮地说，老婆，告诉你个秘密，不能对外说啊，老周不得了啦，存款十万！

第三天，全村人看老周的眼光不一样了，恭恭敬敬的，和他吵过架的二秃子居然给他让道，还笑着点了一下头。

老周上电视了，带着大红花。

会议之后是晚宴，老周一本正经地坐在首席。老鳖塘要增加，增加到十口，要成立公司，要有像模像样的办公室，也挂个国旗，不然，对不起人，上电视也不好看。老周盘算着，一条一条讲给他们听，一次一次地扯领带，全体人就都给他敬酒，坐在上席的一个人咳嗽了一声，全场立刻静了下来，他就说了一句：老周同志很好，能上路子。

建办公楼，宽展塘口，钱不够，热心人给他操持，这些人真有面子，银行真来了，一百万就在一张纸里，老周和老伴晚上反复看，感叹，俗话说钱就是纸，这一会是真见着了。

人登旺门，来老周家的人渐渐多了，来了要吃饭，得找个会做菜的。二秃子的老婆叫玲玲，她除了会笑，还挺会烧菜，来老周家吃饭的人都喜欢她，说她淳朴，她虽然不懂这个词，但知道是夸她，就笑得更甜了。她也喜欢这些人，文雅，手白生生的，指甲干干净净的，吃相也好，老鳖的骨头摆得很整齐。来的人多，她就很忙，有时候晚上也回不去，要陪这些人打几圈，她不怎么会，老是输，输急了，脸红扑扑的，鼻尖上水晶晶的，见老周使眼色，她就明白了，反正是老周的钱。她一放松就又笑了，笑着讲故事，故事是荤故事，他们很认真地听，一脸坏笑，笑得歪了，还趁机捏她一把，她也不较真，男人，只是穿的不一样哈。

给老周家烧菜，玲玲很开心，但二秃子不开心了，回来晚了，他秃疤泛红，骂骂咧咧的，一年多了，你天天这样，明天，不准你去了。她不急，还是笑嘻嘻的，从口袋里掏出一捆钱，使劲扔过去，砸在他手的背上，二秃子不骂了，摸摸手，笑，钱，真能砸死人哎。

穿上西服的老周确实好看，威风。老周本来就不丑。穿了西服的老周就不是老周了，是周总。一开始别扭，叫着叫着就顺口了。

二秃子现在是老鳖公司的部门经理了，名片上就是这么写的。十口塘，让二秃子几个人看着，周总很放心，就不怎么去了。宽大的办公室里，他半躺在老板椅上，转悠着，墙上挂满了奖状和照片，照片底下有说明，某某年月日参加某某会议与某某领导合影，他笑得很灿烂，照片放得很大，满屋子都是他龇牙咧嘴的笑。

他也忙，要参加各种会议，作报告，打着领带，坐在主席台上，拍拍麦克风，学着大队书记的架势，说他怎么勤劳致富的，激动了，一头汗，底下掌声雷动。他还要出差，一出去就是半个月，去的都是大地方，什么桂林，西双版纳，皖西大裂谷。陪他的人也不少，都是打着领带的。当然都是他掏钱了。

日子好了，过得就快一些。

第四年，二秃子发现，周总的皮鞋不亮了，像死了三天的老鳖，领带不打了，西服也歪歪的，扣子还少了一个。

偶尔，他也来老鳖塘，不是一个人来，陪着几个穿制服的，来到塘口，先跺几脚，指着塘水，看看，水泛花了，老鳖多着呢，少说也值五百万，你们那点钱算什么，放心，放心。穿制服的就说，是有水泡，这样，你先把第一笔还了吧，就一百万。周总一拍胸脯，明年保证一起还，现在，老鳖正长身体，生长期，像正在长个的小猪，一天一个样，知道不？一旁，二秃子差一点没忍住笑。

隔一段时间，周总就带人过来，跺几脚，指水泡给他们看——钱在水里。

等没人了，二秃子也学周总跺，但水塘里就是不冒泡，他很生气。

中秋节了，周总还是没回来。二秃子记得，端午节那天，周总咬了一口桃子，愣了，半截虫在桃里蠕动，一拱一拱的，他骂：奶奶的，虫也来欺负我。背个包，气冲冲地走了。走了，就一直没回来。

月亮很大，被三口塘的水摇晃着，就更亮了些。二秃子端坐在塘埂上，木雕一般。周总不回来，他就还是经理，就还得看着老鳖塘。玲玲过来了，捧着半块月饼，晃了晃一直仰着头的丈夫。

嫦娥一个人在月亮上也怪可怜的哦。玲玲也昂着头，没话找话。

废话，老周才可怜呢，嫦娥是无家可回，他是有家难归。

真是搞不懂，养三口塘老鳖的时候，他快活得很，十口塘，怎么反垮了呢？

……

小说

温暖的花

刘宏江

有人出过这样一道脑筋急转弯：有一种能穿在身上的花，叫什么花？

别人抓耳挠腮，憋了半天也想不出来，我却不假思索地给出了答案："棉——花——"

是的，它就是棉花。虽然，棉花不如牡丹的硕大艳丽，不及玫瑰的芬芳诱人，也并不在供人观赏的百花之列，但它能够给人们带来美丽和温暖，是生活中最最实用的"花"。

在我的皖中家乡，棉花，是极普通极常见的一种农作物。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时代，家家户户都要都播种几垄棉花，用来纺纱织布。

棉花属国家重要的战略储备物资。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政府大力倡导发展棉花生产，鼓励农民多种棉，多售棉，支援国家建设。地方上，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广种棉花。

家乡属江淮丘陵地区，棉花种植广，产量高，纤维长，品质好。种植棉花，成了农家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。

与其他作物比较，棉花的田间管理十分精细，也非常繁琐。"枣发芽，种棉花。"从谷雨时节棉种下地，到秋分过后棉花采收，漫长的季节里，农人一遍遍浇水、除草、剪枝、施肥、打药，极其费工费时。但比较起来，棉花作为经济作物，给农民带来的效益，还是比种粮的收益高得多，农民就算辛苦劳累点，还是值得的。

高温晴热的夏日，红的、粉的、黄的、白的花儿，在棉枝上竞相开放。偌大的棉田，成了无边的花海。原来，棉花开起花来，也是那么娇艳动人。

过不多久，花儿萎谢了，结出一串串翠绿肥硕的棉铃，形状像一个个圆乎乎的桃子，我们就叫它棉桃。

夏秋之际，饱吸了阳光雨露的棉桃，吐絮绽放，枝头上雪白一片。那种一尘不染的纯白，简直可以和天上的白云媲美。远远看去，整个棉田就像覆了一层厚厚的雪。

拾棉花，算是轻巧活儿，也特别有意思。儿时，我常跟随大人穿行在棉垄间，一朵一朵摘下来，轻轻握在手里，绒绒的，软软的，暖暖的，感觉特别熨帖。

村外的打谷场上，矗立起一个高高的棉花垛，在明丽的秋阳下，白得耀眼，白得壮观。村童三五成群，撒着欢地顺着棉垛转圈圈。乘人不备时，还故意把身体埋进暄暄的棉堆里，玩起躲猫猫的游戏。

棉花收获后，一担担送到镇上的棉花站，上交给国家，换来一笔可观的收入。自家也会留下一些，送到集镇上的弹花店里。在弹花匠有节奏的弹奏下，一大堆棉花，在弹棉弓上顿然变得蓬松如云。

记得小时候，家家都有一架手摇纺棉车。农闲季节，妇女们成天坐在纺车前，辛辛苦苦地忙碌到三更半夜。那嘤嘤嗡嗡好听的声音，像是一支悠扬的乡村催眠曲。三大爷家的那间织布坊里，摆放着一张体型庞大的老旧织布机。咔哒咔哒的机杼声，从早到晚不停地响着，传遍村子的各个角落，烙在我童年的记忆里。

自纺、自织、自染的家织布，也叫老粗布，虽然看上去显得粗糙、土气，但特别结实耐磨，厚实暖和。冬天，家家的炕上添上一床厚厚软乎的新棉被，孩子们喜滋滋地穿上里外三层新的棉袄棉裤棉鞋，完全可以抵御冬天的严寒了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的确凉、涤纶、腈纶之类化纤面料风靡一时，流行了相当长一段时间。无论城里人乡下人，在面料的选择上，化纤服装成为时尚，成了高档、时髦的代名词。而人们，渐渐冷落了传统的棉布衣服。

许多年以后，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生活质量的提升，人们的思想观念和对事物的认知，已然发生变化。比如，在衣着穿戴上，重又回归到"纯棉时代"，更加崇尚自然、环保、舒适、平和的穿着。

现在，人们走进服装店选购衣服，除了看款式造型，还要仔细查看标签上的标注，以含棉量多少论品质。与化纤类衣服相比，棉织品有柔软透气、吸湿吸汗、保暖性好、富有弹性的优点，对身体和皮肤健康都有好处，而且穿在身上更绵柔舒适。

当我感叹时光轮回、想象纯棉的种种好处时，也就愈加怀念故乡的棉田风景！

——棉花，纯洁的花，温暖的花，可以穿在身上的花！

散文

诗与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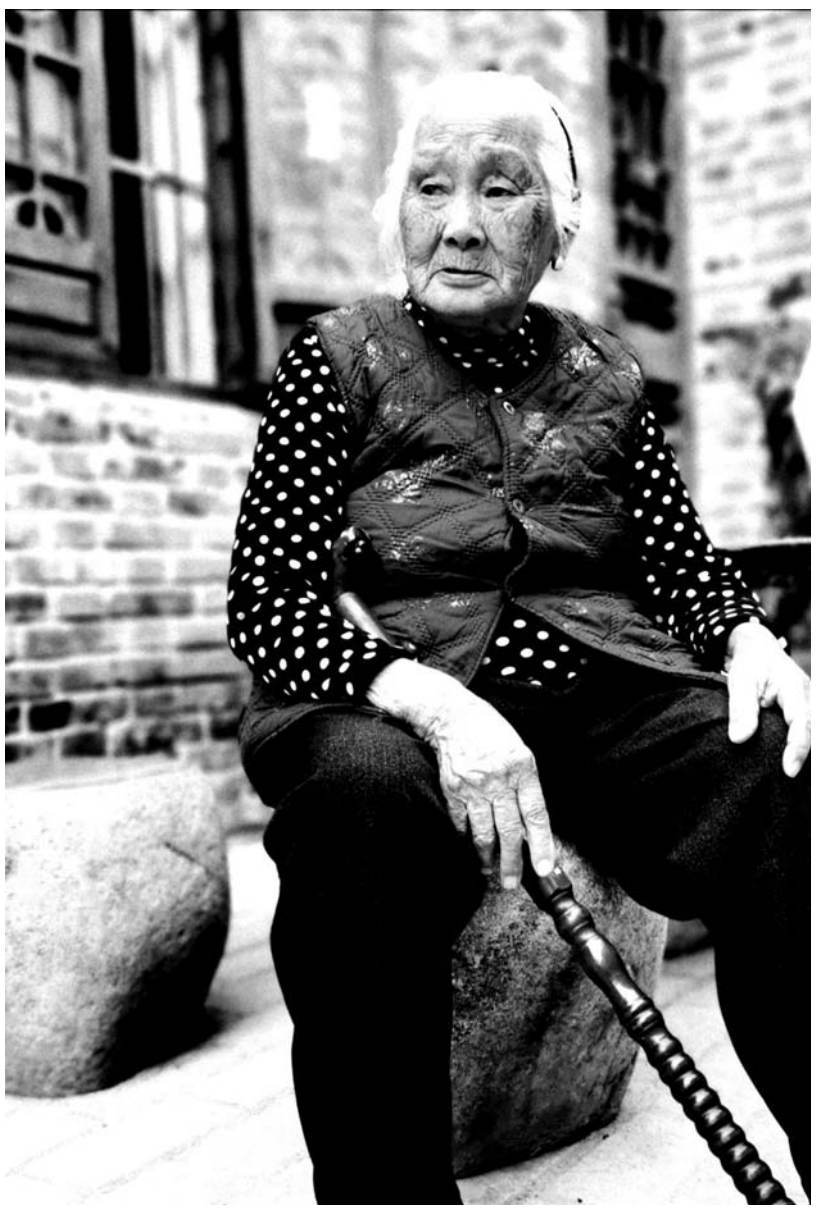

马显葆/配诗
流冰/摄影

回望过往
坎坷也好　暖情也罢
急景流年
都在弹指一挥间

停留在时光的长堤
银莲花开在季节的额头
阳光正暖
不再问风问雨
只问儿孙安好

打　赌

季传军

小光小时候有个外号，叫"讨人嫌"，是喜欢给小孩起外号的表叔赐的。那天，表叔正坐在小光二叔家的竹椅上吃糖馍，小光从外面跑过来，冷不丁从表叔手中抢来半块糖馍，跑到一边津津有味吃了起来，把他表叔脸都气白了，骂了一句，小王八蛋，没家规！

小光人长得比较丑，凹脸、削肩、瘦小枯干，脸上还有不少坑坑洼洼的麻点。颜值差倒也罢了，由于家贫，又不讲卫生，头发像鸡窝，手像鸡爪，衣服破破烂烂，远远看去，跟一个小叫花差不多。这还不算，他还不懂礼貌，喜欢跟大人对嘴(反驳)，大人说他一句，他往往回人两句。最后，大人摇摇头，自言自语地道，这真是个没人管的野孩子，长大了不会有出息。

不仅外人不看好小光，家人和亲戚也挺讨厌他。小光的父亲经常训斥他，说，你笨手笨脚的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说话还这么冲，将来怎么得了！有一次在小光姥姥家，和他亲大舅对嘴，他大舅气愤地说，某某就是你的镜子，你等着将来打光棍吧。小光大舅嘴里的某某，是当地有名的二流子，好吃懒做，游手好闲，偷鸡摸狗，三十岁还打光棍。那时候，农村打光棍的人很多。

可以说，在小光的童年时代，由于父母忙，又没有文化，加上家里孩子多，负担重，小光基本处于无人管的状态，没有人真正关心他。

上小学后，小光和村里的孩子每天背着破书包，一起上学、放学，一路上打打闹闹。回家帮大人干些打猪草、喂猪、喂鸡、放鹅、捡粪等简单的家务活，倒也自由自在。

村里有个民兵营长，算起来是小光远房的大舅，原先住在小光家隔壁，结婚后搬走了。只有他对小光另眼相待。每次遇到小光，都要关心他的学习情况，看到小光在外面疯玩，就呵斥他赶快回家做作业。小光也很听这个大舅的话。大舅常常当着小光父母的面说，你家小光很聪明，他现在还小，不懂事，你们好好供养他读书，将来一定有出息。小光母亲听了苦笑一声，说道，真有出息倒是烧高香了，将来不打光棍，能娶个媳妇就不错了。

大舅对小光的关心，主要是在学习上。大舅是村干部，与小学、中学的老师都很熟。小光上小学时，他常常问老师小光的学习成绩。一开始，老师说，"一般""还跟得上"，后来，变成"还好""不错"，最后，变成"很好"。他常常把老师反馈的信息告诉小光和他的父母，听后，小光学习越来越用心，父母的脸上越来越多出笑模样。

小光考上初中后，大舅也当上了村长，还一如既往关心小光的学习，早晚路过小光家，都要拐进去看看小光，了解学习情况，说几句勉励的话。

小光初中毕业，没有考上中专学校，大舅知悉后，大中午不顾炎热，骑着破自行车，专程来到小光家，鼓励小光复读。说他到学校打听了，校长说小光的学习成绩，在应届生中很优秀，复读一年肯定能考上中专学校。本来，小光的父亲准备让小光学一门手艺，托熟人找了一个师傅，跟他学木工活，小光自己也同意了。大舅那天苦口婆心做了半天工作，终于说服了小光的父母。小光记得很清楚，大舅临走时，仰天长长舒了一口气，拍拍小光的肩膀说，外甥呀，好好复读吧，为你爸你妈争口气，也为大舅争口气。

和往年一样，远在外地工作的小光，今年回乡探亲时，又提一箱酒去看望大舅。大舅喜欢喝酒。

大舅刚添了二孙子。那晚很高兴，亲自下厨做了几个拿手菜，还特地拿出两瓶陈年老酒，四个人边喝边聊，一会两瓶酒就喝个底朝天。大舅脸喝得像紫猪肝，不时地在笑，说话舌头也大了。兴奋之余，道出了几十年前的秘密。

在小光小的时候，一天，大舅遇到村里几个年轻人在一起扯闲篇，对村里每个小孩评头论足。说到小光时，几个人都摇头，说"三岁看大，七岁看老"，这个熊孩子狗都不待见，将来肯定没出息，甚至有人还说，小光将来不打光棍，你们把我的眼抠掉。大舅听后，微微一笑，说，小孩的可塑性很大。小光才多大呀，七八岁，你们就这么看扁他！我看他将来有出息。这时，有人呼地站了起来，高声对大舅说，你敢不敢跟我打赌？大舅也不甘示弱，说，赌就赌，我看好小光有出息。那人说，你们大家作证，我跟营长赌两包"东海"烟，我赌他没出息，打光棍。

小光听后，方如梦初醒，难怪小时候大舅经常关心自己的学习，因为学习是跳出农门的唯一出路。想到这，小光眼睛湿润了。

稍停，小光问大舅，当年那个和你打赌的人是谁？

大舅摆摆手，醉眼朦胧地说，当时，我只是随便一说，至于和谁打赌，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已经忘了。小光听后，隐隐约约知道和他打赌的人了。

小光又问道，这么说，你赢的烟没有兑现？

大舅听后，呵呵一笑，然后，用手指着地上的那箱酒，对小光说，怎么没有兑现？你早就帮他兑现了。

小说